

真理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補助獎勵金作業流程

110年9月4日制定本作業流程

111年8月1日修正本作業流程

- 一、真理大學（簡稱本校）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為加強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特依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作業流程。
- 二、本獎勵金經費由學校之捐款提撥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，錄取名額、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。
- 三、獎勵金申請條件與限制
 - （一）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（二）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（三）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。
 - （四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- （五）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 - （六）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- （七）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學生。
 - （八）懷孕學生或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。
- 四、本中心獎勵金補助類別為勤學激勵輔導
 - （一）參與本中心主辦之演講及活動，經本中心認證後，依參與程度核予時數，累計滿6小時，給予獎勵金1000元整。
 - （二）參與原住民社團課程，經本中心認證後，依參與程度核予時數，累計滿6小時，給予獎勵金1000元整。
 - （三）核予時數之日期及時間不得與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獎助學金」重複。
- 五、本作業流程若經學務會議核定，以規章制定。
- 六、本作業流程經本中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